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Ze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巷片区城市更新综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泽源磋商（服务）2026-030

代理机构：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青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说明	12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6
第六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巷片区城市更新综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2026年5月12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泽源磋商（服务）2026-030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巷片区城市更新综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巷片区城市更新综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数量：详见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巷片区城市更新综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建筑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2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59号26号楼59-1035号（志学巷南口）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政采云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3、解密时间：60分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Ze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 1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971-3877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 59 号 26 号楼 59-1035 号（志学巷南口）三楼

联系方式：0971-3833887

邮箱：zeyuan20220808@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璐、李芬姣

电话：0971-3833887

4.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西宁市城北区财政局

电话：0971-5505715

2026 年 4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企业。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磋商程序
- (6) 服务及商务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7、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含内容的所有价格。

7.1 本次磋商采购第二轮报价采用政采云平台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9、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根据西宁市财政局文件（宁财采字〔2021〕326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中有关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无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11、成交通知书

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成交服务费：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本项目定额进行收取。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Ze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收费金额：13500元（具体以合同为准）。

收款单位：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户：636614790

行号：305851007001

14、磋商有效期：60个日历日。

1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6、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磋商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6)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1）至（6）情形的，认定其响应无效；成交人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 (7)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建筑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 (10)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说明：

-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Ze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 Ltd.

第四章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说明

(一)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服务地点：西宁市城北区
3. 付款方式：项目资金到位后，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4.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确认符合验收条件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 (3) 验收组织方式：由采购人内部组织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服务履约验收。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巷片区城市更新综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要求

(一) 项目范围

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巷片区城市更新综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由四个子项目构成（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巷片区老街区焕新综合整治项目、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巷片区老三线文化提升项目（小桥大街 75 号院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巷片区全优升级改造项目、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巷片区绿地内嵌式体育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对小桥综合市场主街及南侧服装市场、北侧花鸟鱼虫市场进行提升改造；2. 对小桥大街 75 号院城市危旧房进行改造；3. 对闲置原派出所建筑进行改造；4. 对门源路侧靠妇保院一侧闲置空地进行改造。依据最终确定的方案设计成果，开展初步设计工作，明确各专业设计参数、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及材料选型，形成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

1. 各专业初步设计内容：

建筑专业：明确新建建筑、改/扩建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形式、建筑高度、外立面细节等，绘制建筑初步设计图纸；

结构专业：对新建建筑、改/扩建建筑等进行结构计算、选型设计，确保结构安全、符合规范；

给排水专业：设计室内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管道、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等，明确管径、走向及设备选型；

采暖、通风专业：设计室内采暖系统、通风系统，明确采暖方式、管道布局、设备选型，确保采暖、通风效果达标；

强弱电专业：设计室内强弱电系统，包括供电线路、照明系统，明确线路走向、设备选型，满足使用及安全要求；

消防专业：按照消防规范要求，设计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消火栓等），明确消防设施布局、选型，确保消防安全达标；

其他专业：包含室内装修设计等，根据项目需求，完成相关配套专业的初步设计工作。

2. 初步设计概算：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定额标准，编制详细的初步设计概算，明确项目总投资、分部分项工程投资，确保概算准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初步设计优化：根据采购方、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及规范要求，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避免设计缺陷。

（二）设计质量要求

方案设计须具有可行性、创新性、经济性，初步设计须具有可操作性，确保设计成果能够直接指导后续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实施，避免设计漏洞、错漏碰缺等问题。

设计成果须完整、规范，包括设计说明、图纸、概算等相关资料，格式符合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确保审核、备案顺利通过。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设计成果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设计质量。

（三）成果交付要求

交付成果须齐全、规范、清晰，纸质版须装订整齐，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及相关注册师签章，电子版须为可编辑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文档为 Word、Excel 格式），确保可正常使用。

交付时间：按照设计进度要求，按时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交付延误，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在合同中明确），供应商负责将交付成果送达指定地点，承担相关运输费用及风险。

（四）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限：自初步设计成果审核通过并备案完成之日起，售后服务期限不少于 1 年，在此期间，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

针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错漏碰缺、不符合规范等问题，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不收取额外费用；

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施工实施过程中，因设计问题产生的咨询、交底等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相关的设计验收、审计等工作，并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及技术说明。



供应商须明确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售后服务响应及时、高效，若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采购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服务响应及沟通要求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服务响应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确保沟通顺畅、高效。

对采购方及相关部门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疑问等，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方案或明确答复，确保问题及时解决。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青海省及西宁市相关法律法规，秉持诚信原则，严禁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若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设计成果应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问题产生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须予以赔偿。

设计过程中，供应商须严格保护项目相关资料的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设计资料、采购方信息等，若发生泄密情况，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评审、备案、交底等，积极响应采购方的合理要求，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与供应商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承诺遵守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服务义务。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资格性审查。

3.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公布后，平台会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2.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3磋商。

3.3.1磋商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3.3.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3.3磋商小组可通过“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澄清”功能，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3.3.4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7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3.4符合性审查

3.4.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2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4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5报价

3.5.1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开启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

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2磋商过程中,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5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3.5.6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5.8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3.5.8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8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补充通知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5.9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10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3.5.8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3.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3.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3.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3.5.8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综合评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服务要求 (16%)	16分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1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每缺少一项扣 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p>
3	服务方案 (54%)	54分	<p>1. 设计方案（2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方案的整体理解及分析；②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的团队人员及岗位职责；③设计方案的清晰、完善性和针对性；④设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⑤工程过程中的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上述5项内容满分得 2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2分，每项最多扣 4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事实；涉及的政策规范及</p>



		<p>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方案内容存在漏缺项、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p> <p>2. 设计进度安排（16分）：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进度安排科学②设计进度安排计划完善③设计各服务阶段划分明确④设计服务期控制点设置合理，上述4项内容满分得<u>16</u>分，每有一项缺项扣<u>4</u>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u>2</u>分，每项最多扣<u>4</u>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事实；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方案内容存在漏缺项、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p> <p>3. 设计质量保障（12分）：制定详细的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质量目标分解②设计规划合理③设计质量控制体系健全，上述3项内容满分得<u>12</u>分，每有一项缺项扣<u>4</u>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u>2</u>分，每项最多扣<u>4</u>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事实；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方案内容存在漏缺项、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p> <p>4. 后续服务（6分）：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内容和响应；②服务技术保障；上述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u>6</u>分，上述2项内容满分得<u>6</u>分，每有一项缺项扣<u>3</u>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u>1.5</u>分，每项最多扣<u>3</u>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事实；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方案内容存在漏缺项、内容交叉</p>
--	--	---

			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
4	业绩(6%)	6分	2023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5	人员配置(14%)	14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或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5分；此项满分为10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p> <p>2、2023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此项满分为4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QHZY-2026-030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巷片区城市更新综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项目编号：青海泽源磋商（服务）2026-030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若有）；
4. 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万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四、交付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Ze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此合同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相应文件保持一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响应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出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Ze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 Ltd.



第二部分 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电话：

网址：

响应代表：

日期：年 月 日

邮编：

传真：

签字或盖章：

一、响应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的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响应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人员、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响应项目的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及响应报价。

3.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响应

注：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响应
1			
2			
3			
...			

注意：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九、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
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
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